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接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鑫盛”）的通知，惠鑫盛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充满信心，鉴于目前公司股票出现较大幅度下跌，为切实保护各类投资者的利益，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惠鑫盛计划增持公司股票，具体计划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 1、增持人：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 2、增持计划：惠鑫盛计划于公司股票复牌后五个交易日内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已发行股份 50,000 股。
-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 4、增持前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惠鑫盛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7.49%，均为首发限售股。

二、董事会说明

- 1、惠鑫盛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不影响惠鑫盛有关本公司其他承诺的正常履行。
- 3、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惠鑫盛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股票目前处于停牌状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查阅公司已公告信息。投资者亦可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750/>）查阅公司对投资者关注问题的回复。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